Suzhou Denglin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7)
(以下稱「**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而其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成員為性別不同的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主席、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應由提名委員會成員選出並由董事會委任。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當日決定，且不得超過該成員的董事任期。

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3.1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3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儘管有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應為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其他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高級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4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6.6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

6.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6.8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6.8.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8.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6.8.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6.8.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6.8.5 審閱本公司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8.6 審閱本公司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7. 報告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授權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

8.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